**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**

**年级评审方案**

各专业、小班：

根据《学资字[2017]13号关于2017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《2017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材料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如下安排：

**一、国家奖学金。**

年级成立评审委员会由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历届国家奖学金获得者、班级代表构成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7日上午9：30。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符合《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评审标准》，于9月27日上午将材料上交至辅导员处，辅导员审阅后交至学工处，经学工处认定后，方可进行联评。英才班回原专业参评的同学，学分绩需要折算，按学分绩\*1.05计算。

学院根据申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，筛选参加年级联评名单。参加联评的学生人数按年级国家奖学金名额的200%筛选。14级本科生可推荐10人参加本年级联评，15级可推荐12人，16级可推荐10人。各年级根据专业人数比例，进行参加联评名额的分配。经学校认定其他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学，不占用此名额，可直接参加联评。学院将在9月27日公布参加联评候选人名单。

9月29日，进行国家奖学金联评会，候选人准备4分钟PPT，展示内容按照学习经历、生活感悟、学业帮扶、社团及志愿者等方面，展示自己一年来所得成绩。联评会具体时间地点待定。

**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各年级按专业内家庭经济困难人数，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。根据申报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，依次排序，最终确定评审结果。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时间截止为9月27日上午9:30。

**三、国家助学金**

各年级按专业内家庭经济困难人数，分配助学金名额。年级评审委员会根据年级情况分配各专业名额。国家助学金申报时间截止为9月28日。

材料学院学工办

2017.9.25